

证券代码：872884

证券简称：佰利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仁玉、陈学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仁玉，男，1961 年生。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原铁道部援外办公室职员；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系副主任；1992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兼教授，后退休；2018 年 9 月至今，任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佰利天独立董事。

陈学军，男，1972 年生。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外交部职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2 月至今，任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佰利天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仁玉和陈学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仁玉	7	7	0	0	否	5
陈学军	5	5	0	0	否	4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在 2022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讨论，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仁玉、陈学军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5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出利润分配提案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3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仁玉、陈学军

2023 年 4 月 25 日